

同 意 書

(未成年子女開戶、交易授權及變更印鑑適用)

一、茲同意未成年子女 **子女姓名** 以其本人名義向 貴公司辦理下列事宜：

- 證券受託買賣 複委託 財富管理信託 帳戶之開立及簽訂開戶契約等事宜。
- 授權由 **未臨櫃家長親填，
臨櫃家長姓名** 擔任上開帳戶之受任人，辦理委託買賣、運用指示、辦理交割、**未臨櫃家長親填，
臨櫃家長姓名** 及其他業務往來事宜。
- 證券受託 **未臨櫃家長親填，
臨櫃家長姓名** 帳戶之變更印鑑事宜。

二、立同意書人同意就未成年子女與 貴公司約定之相關契約所生之爭議負完全責任，並就未成年子女證券受託買賣、複委託及財富管理等帳戶交易往來所生之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三、立同意書人了解於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起，應由未成年子女本人向 貴公司重新辦妥「證券受託買賣帳戶」授權程序，原受任人不得繼續代理有價證券之委託買賣、辦理交割、辦理公開申購與競價拍賣等相關事宜。

此致

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_____

客 戶 帳 號：_____

立同意書人 **法代(一)
家長親簽**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**戶籍或通訊地**

與未成年人關係：

立同意書人 **法代(二)
家長親簽**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**戶籍或通訊地**

與未成年人關係：

本人(即立同意書人)因故未能臨櫃申請辦理上開事宜，謹同意授權另一方代為辦理。**未臨櫃的
家長簽名**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表單編號：C1503

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

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，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8條第1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(詳如背面)：